

#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苏金监复〔2020〕45号

## 关于同意常州市武进区信达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

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常州市武进区信达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请示》（常金监发〔2020〕18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常州市武进区信达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开业，营业场所设在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

二、常州市武进区信达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常州大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出资1750万元，持股35%；江苏联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出资1050万元，持股21%；自然人王中元出资1100万元，持股22%；自然人谢小敏出资1100万元，持股22%。

三、常州市武进区信达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此批复，到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发放小额贷款（主要面向“三农”、中小微企业），开展股

权投资以及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你局和武进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要切实履行对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职责,加强对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指导和服务。

特此批复。

2020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常州市武进区地方金融监管局。